

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

商财预农（2024）70号

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谭庄镇卜刘寺村鹌鹑养殖 袁老乡肉牛繁育及舒庄乡杨集村冷库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，着力推进产业发展。按照《商水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（商农领字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各

单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其中：2024 年度谭庄镇卜刘寺村鹤鹑养殖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2024 年袁老乡肉牛繁育项目资金 300 万元，2024 年舒庄乡杨集村冷库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。该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 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。

